

莫使基督血白流

引子：我不再安慰！

作為一個基督教的傳道人，不過，我卻越來越不想說所謂「安慰」的說話。這個世界，真正需要的是「警醒」，並能使人警醒的**嚴厲**和**真實**的說話。對於一個不知悔改，又不知死活的世界，所謂「安慰」，很多時候就等同姑息縱容，等同粉飾太平，最終只會害了他們。作為基督徒，我們必須認清全部真相。不錯，聖經一方面說：

彼後 3:9（上帝）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

但另一面的事實卻是：

羅 9:27 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

賽 13:12 我必使人（剩下得救的人）比精金還少，使人比俄斐純金更少。

太 7:14（主耶穌也說）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

太 22:14（又說）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

上帝決不會像某些虛偽的「慈善家」，只得十份「贈品」，就派一百張「換領券」，到頭來總有九十人失望而回。上帝的確「不願一人沉淪，願意人人悔改得救」，天國也不可能有甚麼「限額」；但為甚麼到最後，得救的只是少數？我們且來看看聖經中一段最「疲累」的經文：

耶 25:3 從猶大王亞們的兒子約西亞十三年直到今日，這二十三年之內，常有耶和華的話臨到我；我也對你們傳說，就是**從早起來傳說，只是你們沒有聽從**。4 耶和華也從早起來，差遣他的僕人眾先知到你們這裏來（只是你們沒有聽從，也沒有側耳而聽）。

其實又何止「二十三年」？

耶 7:25 自從你們列祖出埃及地的那日，直到今日，我差遣我的僕人眾先知到你們那裏去，**每日從早起來差遣他們**。26 **你們卻不聽從**，不側耳而聽，竟硬著頸項行惡，比你們列祖更甚。

世界沉淪、世人滅亡，從來不是因為上帝沒說過安慰的說話，而是人只肯聽那些「軟性」柔和的安慰話，而不肯聽從「硬性」的嚴厲的警誡話。正如猶太人自己「招認」說：

賽 30:10 他們（猶太人）對先見說：**不要望見不吉利的事**，對先知說：**不要向我們講正直的話**；要向我們說柔和的話，言虛幻的事。

按今日市場導向、顧客主導的「經營理念」，既然大家都不肯、不想聽嚴厲正直的話，那我為甚麼不如其所願，投其所好，多說些軟性的安慰話呢？但我要告訴大家：

嚴厲的話不會有很多人想聽，甚至不少人聞而卻步，拂袖而去，但總能救得那些**願意聽**的人；柔和的話，雖然很多人想聽愛聽，但最終，卻是誰也救不了！所以，我並不安慰！我要講嚴厲的信息：**莫使基督血白流！**

聖經說：「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 9:22），又說「現在我們既靠著他（基督）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羅 5:9），但為甚麼基督流血贖罪，對許多人來說，卻似乎全無功效？表面原因千差萬別，但根本的原因只得一個，就是我們「**使基督血白流**」！至於我們是怎樣「**使基督血白流**」，以致得救的人會是這麼少？以下，我將歸納為四項說明。

一、藐視祂豐富的恩慈

羅 5:20-6:4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這樣，怎麼說呢？**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

羅 2:4-6 **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按基督教代死贖罪的信仰，「過犯越多，恩典更多」，以一般的「邏輯」來看是講得通的，但卻過不了以「**主體關係**」為本位的基督教信仰邏輯。

人（基督徒）若最終因著「**無休止地故意犯罪**」而被上帝放棄，須知道，使他定罪的不是某件罪行，或罪行累加起來的數量真的過了某個「定額」，而是他根本「**立心不悔改**」。「祂（上帝）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所指的行為，不是指個別的道德行為或它們累計的數量，而是你對基督流血贖罪之恩的回應——你是珍惜它、感謝它，還是藐視它、踐踏它？上帝將按這個定義下的「行為」來報應你。事實上，當聖經說到「**信心要加上行為**」才是真信心時，所指的行為正是這種能體現信心——主要表現為有否對別人憐憫饒恕之心——的行為，而絕非猶太教式膚淺表面、死守律法的行為。

滿心憐憫，不願一人沉淪的上帝，最終會「放棄」許多人（從挪亞洪水、所多馬焚城、出埃及十災、曠野流浪、迦南滅族戰爭、以色列幾度亡國、猶大賣主、末世災難、到最後審判，上帝放棄了許多人），不是祂的憐憫有限，而是許多人根本沒有或不肯領受祂的恩典，白白糟蹋上帝的苦心。說個比喻，就好像即使「無限的水源」也無法注滿一個「漏底」或「倒轉」的水杯，它浪費的不只是水（恩典），更是澆水者（上帝）的苦心。問你自己（不要隨便「濫情」），你會費心去注滿一個分明是漏底或倒轉的水杯呢？放棄是無可奈何，逼不得已的！

莫使基督血白流——誰若枉費、辜負耶穌基督流血贖罪的苦心，不真心領受祂的恩情，上帝就會如其所願，將他所藐視的基督流血赦罪之恩收回（反正他也藐視不稀罕），要他自己來「血債血償」！

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

加 2:16-21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我不廢掉神的恩；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來 10:26-31 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人干犯摩西的律法，憑兩三個見證人，尚且不得憐恤而死，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因為我們知道誰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又說：「主要審判他的百姓。」

上帝的公義與仁慈的最高典範與規模，都在「**耶穌基督與祂釘十字架**」上顯明出來：祂完全公義——當主耶穌擔當世人罪孽時，上帝連祂的兒子也要棄絕，絕不隨便姑息算數。但祂也完全仁慈——祂為了拯救我們，竟連祂的愛子也甘心捨棄了。因此，基督的寶血，就是上帝公義、慈愛、恩典的象徵，絕對不能輕忽和踐踏。

按這前設，「**靠行為自救**」就絕不是「盡責」的表現，而是輕看基督的死，妄圖將自己的行為等同基督捨己的血，將祂的血視作「平常」，到頭來是枉費祂流血的恩典，這是更加對不住祂的大罪。人能盡的最大的「責任」，其實剛剛相反，是承認自己的徹底無能，全心仰望基督的拯救——這也正正是「信耶穌」的真正意思。

任何狂妄自救的企圖，都是人所能犯的「**最大的罪**」，經文說「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所指的就是這種罪。所有的罪，都可靠基督的血代償赦免，唯有「**踐踏基督的血**」這種罪，永遠不得赦免，因為他連用以赦免他的罪的血都拒絕了，便再沒有可替他「贖罪的祭」了。打個比方，這就好像「一切的病」皆可醫治，唯有「**不肯就醫**」這種「病」總不得醫治。

前述的那種做法，你是藐視上帝的**公義**（以為祂可以任人得過且過、逍遙法外），而這種做法，你就是藐視上帝的**仁慈**（以為祂很小器和斤斤計較，你非幹點甚麼將功補過不可）。聖經告訴我們上帝的公義與仁慈，都超乎我們所能想象。故此，無論走向哪一個方向，以我們小人之心來量度上帝，都是藐視上帝，以為祂的公義或慈愛「不外如是」。令人致死的罪其實只有一種，就是**不信**——藐視上帝的罪！

弟兄姊妹，不要怕，你若不是故意「**試探上帝**」，「摸」祂忍耐的「底線」，祂是滿有恩典的。祂是我們的慈父，不是法不容情的法官，救得的，祂總會救。我懇請大家嘗試用具體的信仰生命，來印證這個奇妙真理——**你若珍惜祂的仁慈，祂會比你想像的更加仁慈；你若藐視祂的公義，祂會比你想像的更加公義。**（你若非故意試祂，祂的底線其實奇低；但你若故意試祂，祂的祂底線又會比你想像中高。）

莫使基督血白流——誰若枉費、辜負、踐踏基督流血之價值，妄圖靠任何人為的努力來「自我拯救」或「補足」基督受死代罪的「不足」，上帝亦會如其所願將恩典收回，要他自己來償還「血債」，試試自己拯救自己。

三、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

林前 15:12-28 既傳基督是從死裏復活了，怎麼在你們中間有人說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呢？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並且明顯我們是為神妄作見證的，因我們見證神是叫基督復活了。若死人真不復活，神也就沒有叫基督復活了。因為死人若不復活，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裏。就是在基督裏睡了的人也滅亡了。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

聖經只有「**天國的福音**」，從來沒有「**人間的福音**」。我們的主來到世上，不是為「改善」我們的今生現世的「生活」，而是為拯救我們的來生，給我們復活的盼望。

聖經說「**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是甚麼意思呢？

我們常常妄想借「信耶穌」來「改善今生」，以為這就是信耶穌的主要甚至是唯一目的。若說信了之後真的有所改善，我要告訴大家兩個事實：1、這些一般的改善，例如心境平靜、人品改善、家庭和睦等，只是「副產品」，你可以在任何比較「健康」的社團甚至異教中找到，卻與真正的基督信仰沒有絕對的關係，煞有介事「信耶穌」實在有點多餘可笑。2、這些改善未必有甚麼不好，但我們若本末倒置，追求錯誤，失卻基督信仰是為拯救我們未來，給我們復活和永生的真正本質，到頭來「得而復失」，這就比從未信過更加可憐了！

我也曾發過疑問：「只在今生有指望」，總比今生來生都沒有指望好呀？畢竟沒有甚麼「蝕底」的呀！但大家是否知道，將來，在來到天國門口，因為被拒絕進入天國而哭得最淒厲的，會是哪些人呢？

路 13:23-27 有一個人問他說：「主啊，得救的人少麼？」耶穌對眾人說：「你們要努力進窄門。我告訴你們，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是不能。及至家主起來關了門，你們站在外面叩門，說：『主啊，給我們開門！』他就回答說：『我不認識你們，不曉得你們是哪裏來的！』那時，你們要說：『**我們在你面前吃過喝過，你也在我們的街上教訓過人。**』他要說：『我告訴你們，我不曉得你們是哪裏來的。你們這一切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

自以為是信了，又常常返教會、事奉、聽道，故此一定「得救」（雖則生前一般並不真的很在乎），卻到死後才發現原來「不算數」，被拒諸天國門外，這實在比從未信過更加可憐！事實上，對於這種一知半解，因而多少是「明知故犯」的人，主就講過很嚴厲的話：

約 15:22-24 **我若沒有來教訓他們，他們就沒有罪；但如今他們的罪無可推諉了。恨我的，也恨我的父。我若沒有在他們中間行過別人未曾行的事，他們就沒有罪；但如今連我與我的父，他們也看見也恨惡了。**

莫使基督血白流——誰若以為耶穌降世受苦代死只為改善他的今生，否定或輕視基督復活並且能使我們也復活的事實，他就枉費、辜負、甚至褻瀆基督流血之價值，上帝就會如其所願，將原本要賜給他的永生恩典收回，要他自己「血債血償」，自己還清他的血債。

四、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

帖後 2:2-4 我勸你們：無論有靈、有言語、有冒我名的書信，**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不要輕易動心，也不要驚慌。人不拘用甚麼法子，你們總不要被他誘惑；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

太 24:15 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那時，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在房上的，不要下來拿家裏的東西；在田裏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 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若不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只是為選民，那日子必減少了。**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基督在這裏』，或說：『基督在那裏』，你們不要信！**

前一種情況否定「**基督復活**」，這一種則否定「**基督再來**」，都是踐踏基督流血的價值。

主耶穌在馬太 24 章中不斷提醒我們，在祂回來前，必先有各種史無前例的戰亂、天災、逼害、最後是日月無光的「天變」，然後，祂才會從天而降。故此，這一切未完全實現以先，任何人宣稱「天國在這裏」、「天國在那裏」——意思是「主的日子現在到了」，我們都不要信，因為那一定是假冒的。

但是，為甚麼主不可以輕輕鬆鬆，快快樂樂地回來呢？而必要降下一連串的災難和審判呢？我們要知道，基督流血的價值正是在此！我們當回想「**逾越節羔羊**」的意義：

出 12:2-13 「你們要以本月為正月，為一年之首。你們吩咐以色列全會眾說：本月初十日，各人要按著父家取羊羔，一家一隻... 要留到本月十四日，在黃昏的時候，以色列全會眾把羊羔宰了。**各家要取點血，塗在吃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當夜... 你們吃羊羔當腰間束帶，腳上穿鞋，手中拿杖，趕緊地吃；**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因為那夜我要巡行埃及地，把埃及地一切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擊殺了，又要敗壞埃及一切的神。我是耶和華。這血要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作記號；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我擊殺埃及地頭生的時候，災殃必不臨到你們身上滅你們。」**

出 12:29 **到了半夜，耶和華把埃及地所有的長子，就是從坐寶座的法老，直到被擄囚在監裏之人的長子，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盡都殺了。**法老和一切臣僕，並埃及眾人，夜間都起來了。在埃及有大哀號，無一家不死一個人的。

羔羊的鮮血不是用來「闢邪擋煞」的（這是異教觀念），而是用來免去上帝憤怒和公義審判的，也是基督寶血的預表（象徵）。請記住這事實：若你是以色列人的長子，收到上帝的警誡，原本也聽命宰了羔羊，又將血塗於門框和門楣之上；但到最後，上帝派天使進行滅命審判的時候，你卻走出屋外，結果會跟埃及人一樣同遭擊殺，這是因為你「**使羔羊的血白流**」！

我們必須了解，救贖是一個「過程」，末日審判也是一個「過程」——它是上帝要建立新天新地之前，徹底「清洗瘀血」的過程。在這過程中，上帝一定要用各種極嚴厲的方法淘汰假信徒。審判不僅是定罪行刑，也是將真假善惡作最終判別的過程。在整個的審判過程裏，我們全程都必須倚靠基督的保守和引導。以為草草「決志信主」就永遠得救，跟著自行其是，是完全錯誤的觀念。信耶穌就是一生一世跟隨，不要走開半步！其中最關鍵的，是唯有緊緊貼

著祂，靠祂的寶血遮蓋我們罪，我們才能躲過上帝的憤怒，正如帖前 1:10 所說：

等候他兒子從天降臨，就是他從死裏復活的——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

請記住，向我們發怒的那位是我們的上帝——審判我們的是祂，拯救我們的也是祂！

今天，就算在基督教會之內，也充滿各種異端邪說。其中一種就是所謂「**後千禧論**」，意思是主耶穌是會所謂「再來」，不過，是在人類建立相當完美的人間天國（千禧盛世）之後才施施然回來。你只要稍稍認真讀經，便知這完全是謊話。這世界怎可能越來越好？它只會一天比一天敗壞，一天比一天反叛上帝，直到上帝最終極的憤怒和審判臨到。

教會內外，都充滿各種「可能思想」、「正面思想」、「積極思想」，以致連基督徒也很少認真面對我們自己的罪惡無能和世界的可悲結局。關於人類未來，聖經最「樂觀」的言論是這樣的：

番 2:1-3 不知羞恥的國民哪，你們應當聚集！趁命令沒有發出，日子過去如風前的糠，耶和華的烈怒未臨到你們，他發怒的日子未到以先，你們應當聚集前來。世上遵守耶和華典章的謙卑人哪，你們都當尋求耶和華！當尋求公義謙卑，**或者在耶和華發怒的日子可以隱藏起來。**

當上帝發怒審判之日，我們可以「**隱藏**」在哪裏呢？不就是在基督的寶血裏麼？就像當初的以色列人藏在以羔羊之血塗上門框的房子裏一樣。唯有基督的血，可救我們逃過這一劫。

莫使基督血白流——誰若以為一信耶穌就一了百了，大安旨意，不肯天天倚靠主，靠著祂的寶血而活，甚至故意輕忽上帝的公義和話語，以為人類可以靠自己努力改良世界，將它建成地上的天國，他就枉費、辜負、褻瀆基督贖罪的寶血，到最後審判之日，上帝就會向他本人追討他永遠無法償還的「血債」。

結語、口裡嚴厲，心裡仁慈

基督徒必須謹記，一切刪削、扭曲耶穌基督釘十字架，捨身流血的價值和意義的行為，都是不可饒恕的大罪！

莫使基督血白流——說話儘管嚴厲，但上帝的心腸卻是柔軟的。基督的血已為我們流下，天父更不吝嗇祂的愛子為我們捨了。祂確確實實，不願一人沉淪，乃願人人悔改得救。要做的祂已做了，要說的祂也「從早起來，就派祂的僕人眾先知不斷告訴了我們了」。弟兄姊妹，你應當回應，不但接受，更要持守珍重基督十架捨身的恩典，直到祂榮耀歸來——莫使基督血白流，不要辜負祂的一番情義。我重複我之前說過的話，作為最後的勉勵：

你若珍惜祂的仁慈，祂會比你想像的更加仁慈；

你若藐視祂的公義，祂會比你想像的更加公義。